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

本校 95 年 2 月 7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12 月 4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年 10 月 15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3 月 2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3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47835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9 年 3 月 29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0 月 18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 年 12 月 30 日人力資源教育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23306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2 年 1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34017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本校 103 年 4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6880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係指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國民小學、幼兒(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幼兒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經甄選通過後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申請抵免或採認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
 - (一) 已具本校任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於本校通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檢附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二) 入學前曾在國內師資培育之大學取得任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於本校通過與原就讀學校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檢附原就讀學校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具師資生資格所修課程學分抵免，並依以下抵免學分上限規定辦理：
 - (一) 入學前曾在國內師資培育之大學取得任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於本校通過與原就讀學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檢附原就讀學校具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證明及成績單，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 (二) 入學前曾在國內師資培育之大學取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並已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任一教育階段任一組別課程應修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入學後經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通過，擬申請加修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

程其他教育階段、組別課程（包括不同教育階段相同組別、相同教育階段不同組別或不同教育階段不同組別課程），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

（三）他校師資生原就讀學校與本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依規定申請移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生資格，並經本校與轉出學校同意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原就讀學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採認，並由本校輔導修課：

1.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
2. 本校或他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

（四）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本校經甄選通過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申請另一師資類科課程學分抵免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抵免學分最多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2. 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依規定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於通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後，得申請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但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申請採認之學分，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收費標準辦理繳費。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

（二）師資培育學系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修習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採認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得不受四分之一之規範，惟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渠等學生於該師資培育學系所修習且欲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課程學分，應為該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所開授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課程學分，並應依課程內涵與科目具修課邏輯。
2. 渠等學生辦理前揭學分之採認，應限於修習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之課程。
3. 渠等學生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如未達七十分者，次一學期不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七、抵免或採認學分之申請，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後，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備齊申請表件（含申請表、中文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辦理，並以一次為原則。

八、抵免或採認學分之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以下原則辦理，並送請教學系（所）主任（所長）進行專業審核後，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抵免或採認：

- （一）學分抵免或採認應經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二）抵免或採認學分之處理應以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內容相同者為限。
- （三）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
- （四）不同師資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或採認。
- （五）不同學分之互抵應以多抵少，不能以少抵多，抵免或採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 （六）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前，所修習之課程擬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以十年內為限。

(七)師資生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其申請資格同時符合本要點第四、五、六點所列二種(含)以上情形時：

1. 相同師資類科課程抵免或採認總學分數合計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2. 不同師資類科課程抵免或採認總學分數合計最多不超過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在本校取得另一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申請抵免或採認學分，其申請資格同時符合二種(含)以上情形時，課程抵免或採認之總學分數合計最多仍不超過另一師資類科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3. 只具備一種申請資格者，其抵免或採認學分上限則依本要點第四、五、六點各該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須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